

高职院校 校企合作机制创新研究

颜彩飞 著



中南大学出版社
www.csupress.com.cn

高职院校校企合作机制创新研究

颜彩飞 著



中南大学出版社
www.csupress.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职院校校企合作机制创新研究/颜彩飞著.

—长沙:中南大学出版社,2016.8

ISBN 978-7-5487-2476-6

I. 高... II. 颜... III. 高等职业教育-产学合作-研究-中国
IV. G718.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14345号

高职院校校企合作机制创新研究

GAOZHI YUANXIAO XIAOQI HEZUO JIZHI CHUANGXIN YANJIU

颜彩飞 著

责任编辑 彭达升

责任印制 易建国

出版发行 中南大学出版社

社址:长沙市麓山南路

邮编:410083

发行科电话:0731-88876770

传真:0731-88710482

印 装 湖南雅嘉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30×960 1/16 印张 13 字数 238 千字

版 次 2016年8月第1版 印次 2016年8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87-2476-6

定 价 4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请与经销商调换

作者简介

颜彩飞，男，汉族，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现任娄底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娄底市建设工程招标委员会专家。1987年毕业于株洲工学院。2010年12月获得中南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硕士学位。娄底市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1989年至今先后任娄底建筑学校教务科副科长，娄底工业学校基建办主任，娄底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长期从事教学、建设工程实践工作，主持或参与20余次重点工程招投标工作和校园总体规划设计工作。先后主持和参与省级教研科研课题10项，主编与参编教材6部，公开发表学术论文25篇。

前 言

校企合作是大中专院校谋求自身发展、实现与市场接轨、大力提高育人质量、有针对性地为企业培养一线实用型技术人才的重要举措，也是社会发展的必然产物。它是市场人才适应社会发展的有效途径，其目的是让学生在校所学知识与企业实践有机结合，让学校和企业的技术、设备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以切实提高育人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提高技能型人才的培养质量。

我国校企合作大大小小也不少了，规模大小也不尽相同，成效也各有千秋。任何事物发展到一定的阶段都需要创新和改革。创新在于求实，改革在于求新。创新的立足点在于需求，良好的发展铸就需求的增长，迫切的需求更需要创新。创新也不能偏离实际，不能完全推翻已有的东西或者一一立新。创新就是通过资源整合、通过资源共享、通过一定的技术手段将原有的进行需求和供给方面的再创造。

虽然校企合作得到了一定的发展，但同时也遇到了再发展的瓶颈，到了必须规范和纠错的时候了。我们必须认清形势，拓展思路，强化管理，要认识到校企合作并不是万能的。校企合作只是提供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土壤，必须针对区域经济发展需要、专业结构、学校实际情况，构建符合我国国情的校企合作模式，才能推动高职教育健康发展。

本人经过多年的基建、招生就业与人事管理实践和对学校各个方面的研究，经过对高职院校实际的分析，结合我院校企合作体制机制实际，编写了本书。仅属抛砖引玉之举，旨在将自己的思考和研究呈现出来，希望大家批评和指导，以便进一步完善关于高职院校校企合作的体制机制，更好地增强高职院校技能型人才培养的有效性。

当然由于各种原因，本书成书仓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位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作者

201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高职教育理论研究及发展概况	(1)
第一节 职业教育研究与校企合作概述	(1)
第二节 我国职业教育现状及发展方向	(8)
第三节 我国职业教育人才培养	(15)
第四节 我国职业教育的师资建设	(27)
第五节 国外职业教育模式、特点及类型	(31)
第二章 校企合作办学的背景与动机	(41)
第一节 高职院校的发展需要	(41)
第二节 当代企业的人才需求	(43)
第三节 校企合作动机分析	(45)
第三章 校企合作类型以及相互选择	(51)
第一节 校企合作类型(企业方)	(51)
第二节 校企合作类型(学校方)	(55)
第三节 校企合作选择对象的方式	(60)
第四章 校企合作的原则与条件	(62)
第一节 校企合作的原则	(62)
第二节 校企合作的条件	(68)

第五章 校企合作的基本建设	(71)
第一节 基本制度建设	(71)
第二节 校企合作组织机构建设	(75)
第三节 岗位职责要求	(76)
第四节 校企合作下的学生管理	(81)
第六章 校企合作的资产财务管理	(85)
第一节 校企合作财务管理	(85)
第二节 校企合作中会计核算问题	(91)
第三节 校企合作创新型财务管理分析	(94)
第七章 校企合作的内容与人才培养	(98)
第一节 校企合作的内容简述	(98)
第二节 校企合作下的人才培养	(102)
第三节 高职教育人才培养的基本途径	(106)
第八章 校企合作程序、模式、形式及层次	(109)
第一节 合作程序	(109)
第二节 合作模式	(111)
第三节 合作形式	(129)
第四节 合作层次	(132)
第九章 校企合作的社会效应与科研服务	(134)
第一节 政府宏观引导与社会效应	(134)
第二节 校企合作的科研服务	(135)
第十章 校企合作中的问题以及解决办法	(141)
第一节 校企合作存在的问题	(141)
第二节 校企合作问题产生的原因	(151)
第三节 解决校企合作问题的对策与途径	(154)

第十一章 校企合作的前景展望	(162)
第一节 校企合作下高职院校要走实用型人才培养之路	(162)
第二节 稳定的校企合作机制是双赢的基础	(165)
附 件	(167)
附件一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	(167)
附件二 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	(175)
附件三 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行业指导作用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 展的意见	(180)
附件四 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 决定	(184)
附件五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产学研实体发展纲要	(192)

第一章 高职教育理论研究及发展概况

2010年7月3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召开全国教育工作大会,发布了《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简称《教育规划纲要》),指出了未来十年教育改革发展的总方针和总目标,也为我国高职教育的改革和发展提出了总体要求。战略目标是,到2020年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基本形成学习型社会,进入人力资源强国行列。其中重点为:发展职业教育是推动经济发展、促进就业、改善民生、解决“三农”问题的重要途径,是缓解劳动力供求结构矛盾的关键环节,必须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职业教育要面向人人、面向社会,着力培养学生的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到2020年,形成适应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要求、体现终身教育理念、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满足人民群众接受职业教育的需求,满足经济社会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的需要。

第一节 职业教育研究与校企合作概述

一、职业教育理论研究

职业教育,是指受教育者获得某种职业或生产劳动所需要的职业知识、技能和职业道德的教育。其发展历程大致如下:1996年,全国人大通过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从法律上确定了高职教育在我国教育体系中的地位,由此也拉开了高职教育发展的序幕。1999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召开,中央提出了“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的工作要求,我国高职教育进入了蓬勃发展的历史新阶段。2012年6月11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国家

人权行动计划(2012—2015年)》,其中规定2012—2015年期间我国将大力发展职业教育。保持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扶持建设紧贴产业需求、校企深度融合的专业,建设既有基础理论知识和教学能力,又有实践经验和技能的师资队伍,逐步实行免费中等职业教育。

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不同之处,职业教育是以职业为基础,针对的是职业能力和岗位要求,职业化是规范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目标的根本。无论是中职毕业生,还是高职毕业生,他们都将要直接面对社会生产一线,直接为社会生产服务,这是职业教育区别于普通教育的“类”特征。

职业教育的目标是培养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的应用型人才。关于应用型人才的定位国内外有一个共识,即包括技能型、技术型和工程型人才。从技能型到技术型再到工程型,差异主要有两点,一是智力含量不同,知识的传授很显然从技能型到工程型是逐渐增多的;二是综合应用知识的能力、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不一样,综合训练的项目、创新训练的项目很显然从技能型到工程型是由少到多,越到后面知识含量越高,解决问题的能力越强。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目标的层次性应该是明确的,从中职的技能型到专科高职的技术型再到本科高职的工程型,各种层次类型的层级既是有区别的也是相互联系的,例如技术型的较低层级接近于技能型,较高层级接近于工程型。

高等职业教育作为职业教育的高端教育,还必须适应现代社会技术变化周期短的特点。技术周期在变化,总体来说呈现越来越短的特点。因此,职业教育不能不按照整个技术的变化而变化。为什么需要众多来自行业或企业从事一线工作的兼职老师来强化职业教育?因为技术有变化,所以企业对员工的期望和要求是在不断变化的。整个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国际化,每个“化”都有一大堆的论据证明。因此,教育教学必须改革了。尤其是职业教育,社会体制的转型,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升华,要求我们与时俱进,不断改革创新。

1. 职业教育的特点

从一般意义上分析,职业教育与其外部环境及各影响因素间的相互作用中所表现出的特点,可称为职业教育的总体特点,它反映了职业教育的整体情况。主要有以下特点:

(1) 专业性

所谓专业性,是指职业教育是专业教育或专门教育,是培养某一职业领域专业人才的教育。这个特点主要是相对于普通基础教育而言的,基础教育

没有专业性,而具有基础性,是为各行各业人才培养打基础的。同时,虽然普通高等教育具有专业性特点,但它的专业又不同于职业教育,它主要侧重培养具有学术性、理论性和基础性的人才。只有职业教育,不论是初等、中等或高等职业教育,都是培养一线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劳动者,与一线职业的对口性很强,偏重理论的应用、实践技能和实际工作能力的培养。

(2) 区域性

所谓区域性,主要是指职业教育为区域办教育和依靠区域办教育。

关于为区域办教育,是指其为特定区域的经济、社会服务。社会与教育的互动发展表明,教育的区域功能越来越重要,即区域社会的整体发展和区域教育的联系更加紧密。其中,职业教育的区域经济功能已经成为推动职业教育发展的根本动力,并且职业教育真正承担起了推动经济发展的重任,为区域经济发展培养急需的应用型人才。因此,职业教育必须针对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针对岗位需求状况,调整专业设置及专业方向,修订教学计划,改革教学内容、课程体系和教学方法,以便更好地服务于地方经济发展。

关于依靠区域(社区)办教育,是指为更好地服务于区域,必须充分利用区域(社区)教育资源,依托社区行业、企业和事业单位办教育。现代职业教育的办学和管理模式不再是单纯的学校模式,职业学校教育是一种学校和社会紧密结合的教育,要求企业、行业、社会 and 个人的广泛参与。尤其要重视组建有企业人士参与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聘请企业领导或工程技术人员参与教学改革,修订培养计划,指导教学设计、教学改革。同时,要选聘一定比例的有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又有一定教学能力的工程技术人员为兼职教师,以加强技能、技术教育。学校也要积极与企业联系,建立稳定的实习基地,加强与企业合作的紧密程度,以便建立起与社会、企业联系紧密、沟通及时的职业教育训练体系。

(3) 实用性

所谓实用性,就是指职业教育强调实际训练,突出技能和技术教育,为经济社会发展培养一线应用型人才。

职业教育培养人才的一般规律,就是要突出职业教育的“实用”、“实训”和“应用”等特点。要通过建立实训基地,加大实训力度,不断培养第一线的各层次应用型人才。例如,美国、德国等发达国家的职业学校都特别重视提高实践教学比重,把培养学生的技术应用能力、动手能力作为教学的中心环节。美国社区学院学生的实习、实验和实践时间一般占总学分的三分之一

左右,基本上每周都有一项实习。德国提出:在课堂上流汗的不应是教师,而是学生。在其职业教育“二元制”教学体系中,实践课和理论知识课比例为1:1,有的学校甚至已调整为1.3:0.7。

总之,要做到教学与生产实践的紧密结合,做到实践教学方案和实训基地的融合。既要加大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又要多给学生创造条件接触直接获取实践经验的企业生产环境。通过校内模拟训练和校外现场实习等一系列实践性教学环节,使学生了解、熟悉并掌握企业的生产规律、工艺和技术等。

(4) 开放性

所谓开放性,主要指职业教育在教育对象、教学时间等各方面注重灵活性,实施弹性教育。

职业教育要强调在专业设置、课程编制和教育管理等方面具备灵活性。职业教育的对象不仅是应届学生,同样还应包括为转岗、换岗而继续学习的群体,职业教育对象之间的差异性比较大。同时,他们对学习时间上的要求也是灵活多样的,必须安排晚上、周末和假期等不同时段的教学,以便学生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上课时间。因此,弹性化的学分制赋予了职业教育新的力量,必将成为职业教育教学管理制度改革的趋势。

(5) 生产性

所谓生产性,就是指要强调实践教学与具体生产、生活具有很高程度的拟合度,给学生以良好的训练,甚至要强调学生顶岗实习,经受实践锻炼,以便更好地为生产服务。

学生所具有的技能、技术应该是其毕业后社会上同行业中在较长时期内仍急需的技能、技术。这就要求职业教育必须及时关注生产技术、生产工艺等的革新,及时在培养目标、课程开发及专业设置等方面做出积极地调整。特别是目前社会上技术发展更新速度更快,如果不重视这个问题,那么学生在校学习的技能、技术很快就会落伍。因此,职业教育在教学内容等方面要比较明显地突出新知识、新技术及新工艺。要尽可能为实训基地配备最先进的设备,使学生在校期间可以学会和使用本行业较先进的技术。

需要注意的是,我国职业教育的实践教学一般是建立在校内实训基地基础之上的。而校内实训基地不可能像工厂、企业那样利用宽敞的厂房和流水线进行真正的生产,主要是注重生产内容和流程上的仿真性。

(6) 时代性

所谓时代性,即关注时代变化,体现现代性,及时反映现代教育发展潮流和趋势。

职业教育是培养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第一线的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教育，这就要求职业教育必须及时关注生产技术、生产工艺等的更新发展，及时在培养目标、课程开发及专业设置等方面做出积极的反应，这无疑使职业教育具备鲜明的时代特色。因此，职业教育在教学内容等方面要比较明显地突出技术的与时俱进。

同时，职业教育还必须关注现代教育理念，尤其要按照终身教育的要求，承担起培养现代人的责任。不仅仅关注人的生产功能，还应关注人的可持续发展，对其学习能力、适应能力和进一步提高发展的能力等加强培养。

2. 职业教育的分类和标准

(1) 从企业角度考虑分类

从技术分类来看，就是分成物质性技术和非物质性技术。物质性技术，指物理、化学、生物、机械技术、焊接技术等。非物质性技术，即社会性技术，包括心理的、社会的、法律的，以及管理的、营销的、公关的技术等。不同的划分，目的是不一样的。已有的划分对于我们理解职业教育的分类有启发，可看到技术不同的内涵、不同的特征。

从行业的分类来看，有三大产业：第一、二、三产业。再进一步来看又提出了服务业，提出了生活性服务业的职业教育。这是对服务业一个新的分类。从行业的分类来看，就会发现不同的行业所包含的职业技术、知识以及对从业者素质的要求都有它独特的内容和独特的规律。

从劳动分类角度来看，劳动分类非常多，和我们关系比较密切的一种分类叫做服务性劳动、生产性劳动。服务性劳动，如服务业大部分是服务性劳动，但也有一些不是，如餐饮业里边的厨师、电工等就不是服务性劳动；而工业性的劳动里也有一些服务性的劳动，如汽车行业的销售人员就属于服务性劳动。所以，劳动分类有一定的交叉。

(2) 从学校教育方面考虑

技能型职业教育，主要是在一定的理论知识和经验传授的基础上，侧重于实际操作技能的训练和操作心理生理素质的培养，要求培养对象懂得操作对象的基本原理，重要的是要掌握熟练的操作技能，是以熟练掌握操作技能为主要目的的职业教育类型。

技术型职业教育，特点是以理论指导操作，培养学生的理性技能。现代科技的发展，各种复杂的技术运用在生产中居于主导地位，仅仅依靠熟练的经验技术不能承担这些工作。如复杂机器系统的操作和维修等，必须懂得该机器系统的理论原理和熟悉该机器系统的制造技术。技术型职业教育是以扎

实的理论为基础,以技术训练为主要内容的职业教育类型。

知识型职业教育,主要是以培养学生掌握系统知识,以理论知识教育为主导,辅之以技术技能教育的职业教育类型。知识型职业教育要求学生系统地掌握有关理论知识和技术知识,并能用这些知识解决社会生产活动和社会生活中的各种实际问题。而操作技术技能的训练是服从于知识运用需要的,是辅助的。

研究型职业教育属于知识创造型职业教育,主要是培养理论研究和理论实际运用研究的高层次创新人才。高层次创新人才要掌握系统完整的理论知识,并对理论本身和理论的运用进行进一步的探索和创新研究。

3. 职业教育理论的发展

职业教育理论的发展体现在:一方面,中国高职教育起步晚、时间短、整个基础比较薄弱,缺乏科学、系统和专门化的研究机构;另一方面,作为一种“类型”的高职教育还处于初期的专科阶段,距离本科、硕士和博士生阶段还有较长距离。因此,研究队伍的基础还十分薄弱,从事高职教育校企合作理论研究人员的水平和素质相对较低。校企合作理论研究存在的薄弱性、滞后性和研究队伍的非专业化等问题,使得我国高职教育校企合作的理论与实践与国外相比还有很大差距,也使得我国高职教育校企合作的践行者缺乏科学、系统的理论指导,盲目实践,其动力机制还常常停留在“政府干预,行政驱动”的层面上。因此,理论研究的瓶颈已成为制约我国高职教育校企合作发展的重要因素。

二、我国高等职业教育发展校企合作的政策支持

随着世界产业结构的调整,企业对生产技术专业化的要求不断升级,对员工的能力不断提出新的要求。产业结构的调整,尤其是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向东南亚的转移,使我国企业急需大批高素质高技能型人才。然而,长期以来,我国高校实行的是以学校和课堂为中心,以学科知识传授为主的传统人才培养模式,造成学生毕业后不能适应新形势下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需求。一方面企业急需大量的高素质高技能型人才,另一方面,大量的大学毕业生由于缺乏实践能力和一技之长而就业困难。为解决职业教育与社会、经济发展不相适应的状况,国务院及其教育部相继颁布了一系列的推动高等职业教育的政策和法规。

1996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其中第二十三条规定: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应当实行产教结合,为本地区经济建设

服务,与企业密切联系,培养实用人才和熟练劳动者。

1999年随着我国高等教育从英才教育开始向大众化教育转型,在国家职业教育体系里正式确立高等职业教育(职业技术学院教育)这一层次。

2002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2〕16号),具体提出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适应社会和企业需求……加强实践教学,提高受教育者的职业能力”的要求。

2005年《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05〕35号)第一次明确地将高职人才培养模式界定为“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培养模式”,且要求这种人才培养模式中的“学生实习实训时间不少于半年”。

2006年,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中明确地将“高等职业教育作为高等教育发展中的一个类型”,重申“把工学结合作为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重要切入点,带动专业调整与建设,引导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使学校在校企合作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2010年7月《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简称《教育规划纲要》)颁布,明确职业教育要面向人人、面向社会,着力培养学生的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

2016年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教育部部长袁贵仁受国务院委托,作《国务院关于落实职业教育法执法检查 and 审议意见》的报告。袁贵仁表示,教育部已完成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起草工作,正在征求各地、部门、行业、企业等的意见。下一步将积极做好职业教育法修订工作。根据各方面反馈意见,抓紧修改完善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进一步明确职业教育的法律地位、体系架构、基本制度、条件保障、统筹协调等关键问题,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同时,尽快颁布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推动一批深度参与职业教育的“教育型企业”的发展,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各地落实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积极吸引社会投入,健全多渠道筹资机制。推动各地依法依规核定教师编制,根据教育教学需要配备师资;健全教师招用制度等,吸引优秀人才从教。推动完善就业政策和用人机制,提升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的比较优势,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地位和待遇。

国家的相关政策和法规不仅为职业教育的改革指明了方向,也为高职院

校从事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提供了政策和法律保障。

第二节 我国职业教育现状及发展方向

职业教育是就业教育,如果仅凭学校的力量是难以办好职业教育的,还需要政府的支持、企业的合作和学校的努力革新。学校要根据工作岗位的要求,为学生量身订制教育培养计划,最终使得企业越来越像学校,学校越来越像企业。为使学生能尽快适应企业需求,职业院校只有在人才培养模式、实训基地建设、“双师型”队伍建设、应用性成果开发与推广等方面与行业、企业紧密结合,才能确保培养目标的实现。

一、我国高等职业教育状况

我国高等职业教育从 20 世纪 70 年代起步至今已 30 多年,从高等教育的配角地位,逐渐成为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实现中国高等教育大众化的生力军,成为培养中国经济发展与产业升级换代迫切需要的高技能人才的主力军。以下是 2011 年《中国教育统计年鉴》对 2010 年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机构)数、高等教育学校(机构)数、各级各类民办教育基本情况进行的统计,目的在于说明我国目前的高等职业教育状况。

表 1-2-1 中等职业学校(机构)数(2010 年) 单位:个

项 目	总 计	中央 部委	地方 部门	教育 部门	非教育 部门	民 办
中等职业学校	10 864	41	7 700	5 777	1 923	3 123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	3 938	29	2 846	1 641	1 205	1 063
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1 720	9	1 547	1 193	354	164
职业高中学校	5 206	3	3 307	2 943	364	1 896
其他机构(教学点)(不计校数)	2 012	5	1 628	1 113	515	379

表 1-2-2 高等教育学校(机构)数(2010年)

单位:所

项 目	总 计	中 央			地 方			民 办
		部 委	教 育 部	其 他 部 委	部 门	教 育 部 门	非 教 育 部 门	
研究生培养机构	(797)	374	73	301	423	361	62	
普通高校	(481)	98	73	25	383	360	23	
科研机构	(316)	276		276	40	1	39	
普通高校	2 358	111	73	38	1 573	854	719	674
本科院校	1 112	108	73	35	633	542	91	371
专科院校	1 246	3		3	940	312	628	303
职业技术学院	1 113	2		2	815	255	560	296
成人高等学校	365	14	1	13	349	128	221	2
民办的其他高等教育机构	(836)							(836)

注:括号内数据均不计校数。

表 1-2-3 各级各类民办教育基本情况(2010年)

单位:万人

项 目	学校数 (所)	毕 业 生 数	招 生 数	在 校 生 数	教 职 工 数	专 任 教 师	其 他
民办高等教育							
民办高校	676	109.7	146.7	476.7	34.9	23.6	20.6
本 科		50.7	82.6	281			
专 科		59	64.2	195.7			
独立学院	323	51.6	75.5	260.3	17.5	12.7	1.9
本 科		44.3	68.8	239			
专 科		7.3	6.6	21.3			
机 构							
民办中等教育							